

榕晋民〔2025〕58号

关于发放 2025 年第 4 批新增城乡低保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、街道民政办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闽民救〔2021〕128号）和区政府批办单（2022年董批转973号）精神，经过各级业务部门的调查核实，符合条件并纳入第4批新增城市低保的有3户3人，月发放金额2640元，2025年4-12月发放金额23760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；符合条件并纳入第4批新增农村低保的有6户10人，月发放金额5064元，2025年4-12月发放金额45576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从年初转年度文件的资金中先行垫付，于年底统一与区财政局结算。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